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百零七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正式實施「專題研討」，考量佐升正訓練受訓人數眾多，且採一梯次調訓，於「專題研討」當日，必須同時洽聘多位警監四階以上高階警官擔任成績評量講座，是類人員計約二百四十五人，且多為中央或地方警政主管機關之首長（例如：縣市警察局局長、直轄市警局分局長），遴聘足額符合資格之講座恐有其困難度，為利該項成績評量作業進行，爰於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增列但書規定，規範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如有師資不足之情事，亦得遴聘警正一階第四陞遷序列以上人員。

另現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為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是類人員計約四百七十人，且均擔任要職（於中央機關，多屬部會副首長、三級機關首長；於地方機關，多屬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等以上人員），為保留遴聘講座彈性運作空間，爰於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增列但書規定，規範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如有師資不足之情事，亦得遴聘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又考量實務上亦有遴聘學校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講座，爰於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增列「學校」文字，以資明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但佐升正訓練得為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正一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p>	<p>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但佐升正訓練得為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正一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p>	<p>一、考量實務上有遴聘學校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講座，爰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學校」文字，以資明確。</p> <p>二、一百零七年佐升正訓練正式實施「專題研討」，考量佐升正訓練受訓人數眾多，且係採一梯次調訓，於「專題研討」當日，必須洽聘多位警監四階以上高階警官擔任成績評量講座，是類人員計約二百四十五人，且多為中央或地方警政主管機關之首長(例如：縣市警察局局長、直轄市警局分局長)，遴聘足額符合資格之講座恐有其困難度。</p> <p>三、另依據本會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方式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警政主管機關推薦</p>

<p>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佐升正訓練為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監四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但有師資不足之情事，亦得遴聘警正一階第四陞遷序列以上人員。</u></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但佐升正訓練得為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監四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警正一階以上高階警官師資，並以現職公務人員、第四陞遷序列人員為優先推薦對象。為利該項成績評量作業進行，爰於本點第二項第一款增列但書規定，規範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如有師資不足之情事，亦得遴聘警正一階第四陞遷序列以上人員。</p>
<p>五、第三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p>	<p>五、第三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p>	<p>一、考量實務上有遴聘學校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講座，爰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學校」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現行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為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考量是類人員計約四百七十人，且均擔任要職(於中央機關，多屬部會副首長、三</p>

<p>利組織副會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但有師資不足之情事，亦得遴聘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教授。</p>	<p>利組織副會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教授。</p>	<p>級機關首長；於地方機關，多屬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等以上人員)，為保留遴聘講座彈性運作空間，爰增列本點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如有師資不足之情事，亦得遴聘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	--	---